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8-025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答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了《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由公司自行确定。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批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自批复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答复到期失效。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答复到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再推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计划，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8-026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长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长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长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长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8-024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长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长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长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长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8-022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长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长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长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长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2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32,097,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以下简称“国华人寿”）、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商投资”）共计非公开发行股份131,752,305股（因2016年实施送股变更为332,097,020股），该股于2018年7月23日（因7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7月23日）可上市流通。

受上述股东委托，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上述332,097,020股股将于2018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取得的基本情况

1.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2015年4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核准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国华人寿、潮商投资分别非公开发行52,700,922股、52,700,922股、26,350,461股股份募集资金。

2015年7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共计131,752,305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该股于2015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2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2.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6年7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68721股、每10股转增10,137,443股。因此，鸿达兴业集团、国华人寿、潮商投资认购的上述股份分别变更为132,838,808股、132,838,808股、66,419,404股，合计332,097,020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主要内容

鸿达兴业集团、国华人寿、潮商投资分别作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同意在零售业务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后续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具体业务合作开展方式和途径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双方合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本合作意向对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意向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双方同意将在零售业务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本次战略合作的达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意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注册资本:1,111,974,472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烟叶(国外烟草制品);零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视机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木质、木制、竹制、藤制、塑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境内各类广告(须经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医疗行业投资;医疗服务;远程医疗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保健产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京新百同意，双方未来将在零售业务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公司本次与南京新百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将推动双方在零售业务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有助于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规模，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区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与南京新百达成了仅为战略合作意向，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本次意向达成对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后续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具体业务合作开展方式和途径仍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根据后续双方合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8-024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长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长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长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长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8-022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长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长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长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长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2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长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长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长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长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2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长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长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长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长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2

债券代码:122190